



北京市援疆工程代建（管理）单位招标项目（和田市环卫设备更新项目、墨玉县乡镇垃圾转运设备更新项目、洛浦县城乡环卫设施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援疆工程代建（管理）单位招标项目（和田市环卫设备更新项目、墨玉县乡镇垃圾转运设备更新项目、洛浦县城乡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墨玉县、洛浦县，和田市环卫设备更新项目、墨玉县乡镇垃圾转运设备更新项目、洛浦县城乡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计划工期34个月，项目管理费用预算146万元。（1）和田市环卫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洒水车10辆、干扫车10辆、清扫车10辆、护栏清洗车2辆、抑尘车3辆、树枝粉碎车1辆、环卫巡逻车1辆、滚刷5套和推铲5套，同时完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管理费预算76万元。（2）墨玉县乡镇垃圾转运设备更新项目：对墨玉县萨依巴格乡、扎瓦镇、加罕巴格乡、普恰克其镇、喀拉喀什镇等5个乡镇环卫、市政设备进行更新，购置新能源垃圾中转车辆7辆、雾炮车1辆，绿篱修剪车1辆，升降车1辆，喷药车1辆，树枝粉碎车1辆，市政抢修车2辆等城乡环卫车14辆，充电桩及配套，环卫巡逻车1辆，配备2套滚刷和2套推铲。项目管理费预算26万元。（3）洛浦县城乡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清扫车2辆、洒水车2辆、干扫车6辆、洗扫车3辆、抑尘车1辆、高压清洗车2辆、升降车2辆、压缩式垃圾车2辆、滚刷2套、推铲2套、充电桩及配套。项目管理费预算44万元。承担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实施的和田市环卫设备更新项目、墨玉县乡镇垃圾转运设备更新项目、洛浦县城乡环卫设施设备项目建设代建（管理）工作。



张周伟

招标暂估金额： 146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其它说明： 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可参加； 3. 投标人近五年内（指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类似项目（采购类的代建（管理）项目或项目管理业绩，不包含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外项目）业绩；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其中任意一项资格证书； 5. 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9-28 16:00:00 - 2026-10-08 16: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0-20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在线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无



张周伟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57号京和大厦

联系人： 张部长

联系电话： 0903-6161507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人： 解磊、史华欣、贾徇、杨帆、梁佳雨、张文明

联系电话： (010) 82575731/5831/5131—220、211

电子邮件： 349321811@qq.com

传真： (010) 82575350

网址： <http://www.bkpmzb.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332456035098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张周伟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周伟